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任何發佈、刊發或分發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聯合公告**

- (1) 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

###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a)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及(b)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同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或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僅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將視為已取得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3) 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合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概約%)	62,354,472 (100%)	58,115,022 (93.20%)	4,239,450 (6.8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概約%)	62,354,472 (100%)	58,115,022 (93.20%)	4,239,450 (6.80%)
概約百分比：(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票數除以(ii)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A/B×100%			3.18%
其中：			
(i) A為4,239,45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即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及			
(ii) B為133,221,075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即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9,328,434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包括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該計劃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133,244,1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8%；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3,244,1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8%；及

- (4) 賦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股份總數為133,221,075股。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86,107,3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3%。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因此，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除非執行董事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吳鎮濤先生不能出席法院會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外，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主持。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擔任法院會議的監票員。

## 股東大會的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1. 為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之間的協議安排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343,400,032 (98.78%)	4,238,883 (1.22%)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批准將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343,400,032 (98.78%)	4,238,883 (1.22%)
3. 待該計劃生效後，謹此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343,400,032 (98.78%)	4,238,883 (1.22%)
4.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該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i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之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343,400,032 (98.78%)	4,238,883 (1.22%)

因此，上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19,328,434股。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法院會議，股東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主持。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擔任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及(b)已獲達成外，待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建議－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c)至(g)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仍然生效，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未獲達成。

## 預期時間表

完成該建議餘下步驟(包括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附註1)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2)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起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i)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  
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ii)預期生效日期；  
(iii)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  
日期的公告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1)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i)生效日期及  
(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之公告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根據該建議寄發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1：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建議—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附註2：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附註3：有關計劃代價的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286,107,3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3%。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受該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3,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而不受該計劃規限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86,084,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2%。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如適用）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該計劃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蕭家賜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及吳鎮濤先生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要約人之董事及吳鎮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